

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14-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13 時 40 分至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霖澤館六樓）

會議主席：吳從周 副院長

出席：張文貞教授、陳昭如教授、邵慶平教授、薛智仁教授、陳瑋佑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陳衍任副教授、研究生學會代表顧庭弘、系學會代表溫贊嘉

請假：徐婉寧教授

列席：王鍾菁資深專員、吳姿穎行政組員、李筦儀行政專員

紀錄：王鍾菁資深專員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碩士班學生梁○○(R11A*****)擬延請共同指導審查案（提案人：法研所助教）

說明：本系碩士班基法組學生梁○○(R11A*****)提出擬延請本院莊世同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王鵬翔研究員共同指導。

決議：

- 一、鑒於本系學則第 5 條未明確規定是否可以延請中研院研究員擔任共同指導老師，經詢本校研教組，若學生因論文研究性質特殊等因素，有尋求校外教師(特別是本案中研院研究員)共同指導之需求時，如何處理乙節疑問，經研教組研議後回覆略以：本校學則第 69 條第一項後半段條文「必要時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所

主管同意，得與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之規定所稱「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不限於校內教師，且中央研究院的助研究員相當於助理教授、副研究員相當於副教授、研究員則相當於教授資格，與聘任資格相符。準此，並審酌本申請案之本院指導教授之健康情形等特殊情況，爰決議同意本案碩士班基法組學生梁○○(R11A*****)共同指導之個案申請。

二、惟本案申請書內之申請意旨並未明確表達是由莊世同老師及王鵬翔老師 2 位共同指導，故請該生重新填寫申請書，並補齊所需文件後備查。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承辦助教已通知學生。

第二案：A+等第比例討論案（提案人：課程助教）

說明：教務處來函調查各系 A+比例過高的原因，並要求各系討論合理的 A+比例。

決議：回覆教務處調查表如附件 A，並請學校漸進式調整與確定適用年度，以確保學生權益。

執行情況：送系務會議討論。11/12 系務會議將比例調整至 30%。

第三案：法律系學士班司法組與法學組必修科目調整案（提案人：課程助教）

說明：司法組必修課程刪減法理學、法律史及國際公法，新增必選兩個群組；法學組必修刪減國際公法，調整科目請詳見附件 B。

決議：通過。

執行情況：送系務會議討論。11/12 系務會議通過。

散會 下午 2 時 20 分

114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 A+等第比例討論回覆表

填表日期：114/10/29

教學單位	法律學院 法律系
<p>1. 請參考112至113學年課程統計結果，決定欲優先討論的課程類別，分析該類課程 A+比例過高之原因，以及建議學校如何系統性協助改善此問題？（經貴單位評估無 A+比例過高之情形，請直接討論第2.題。）</p> <p>討論建議：課程類別包含必修、選修、多班別課程等；可依課程性質分類討論，不用逐門討論。</p>	
<p>(1) 優先討論的課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部&U 字頭課程 ● 外語授課/法學名著選讀/密集課程/法律文書寫作 <p>(2) 該類課程的 A+比例過高的原因：詳如附件</p> <p>(3) 建議學校如何系統性協助改善此問題：無</p>	
<p>2. 請參考本校的等第定義（註2），A+定義為「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討論合理的 A+比例，並說明原因。</p>	
<p>(1) 合理的 A+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人以上的大學部&U 字頭課程：20% ● 外語授課/法學名著選讀/密集課程/司法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課程：不設限 <p>(2) 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部&U 字頭課程：參考99學年度及其他國家比例 ● 外語授課/法學名著選讀/密集課程/司法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課程：因課程困難度高，為適度鼓勵學生學習動機，故有提高誘因的必要。 	

本系大學部課程調整規劃：畢業學分共 130 學分

	法學組	司法組		財經法學組
共同必修	9 或 12 學分			
通識	12 或 15 學分			
服務學習	115-1 服務學習起強制計算學分，兩門服務學習合計 2 學分			
必修	57 學分	53 學分		53 學分
必選	無	5 選 1：2 學分	2 選 1：2 學分	6 選 3：6 學分
	必選科目詳下方列表			
本系選修	24 學分	24 學分		22 學分
一般選修	20 或 23 學分			

	必 選 科 目		
法學組	無		
司法組	1.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公訴 2.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 3.行政訴訟審判實務與裁判寫作 4.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5.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法律史 2.法理學
財經法學組	1.勞動法 2.票據及支付工具法 3.公平交易法 4.證券交易法 5.企業併購法 6.金融法		